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其中现场表决 5 人，通讯表决 2 人。

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公司法”）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（详见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6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（详见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7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8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